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荀兴羽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湖北绿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湖北绿新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绿新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认购元亨利49%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利的注册资本为美元637.255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增强湖北绿新自身的经营能力,提升湖北绿新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上述议案须提请公司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认购元亨利49%股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仅有益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而且为公司产品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与元亨利公司及其团队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等方面展开更广泛、更深层次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和发挥协同效应。

投票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新")进行增资。该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绿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湖北绿新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绿新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该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九阳机械电子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王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防伪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增资后,湖北绿新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本公司将持有湖北绿新100%股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无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9月30日,湖北绿新资产总额23,234万元,负债总额10,881万元,净资产12,35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湖北绿新增资有助于增强湖北绿新自身的经营能力,提升湖北绿新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湖北绿新自身的经营能力,提升湖北绿新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1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4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方")与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或"目标公司")签署了《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15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元亨利现注册资本为美元325万,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的方式认购元亨利49%股份,增资后的元亨利注册资本为美元637.255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凯兴大楼第8层C1部位

法定代表人:吴德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生产纸制品、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印刷机械及其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与元亨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1) 元亨利拟新增加注册资本312.2549万美元,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同意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款")认购元亨利新增的312.2549万美元注册资本("新增资本"),上述增资款中312.2549万美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12.2549万美元后的49%股权;

(2) 在满足投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于满足全部先决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元亨利于款项到账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收款确认函;

(3) 自交割日起,元亨利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交易手续及增资款用途

(1) 本次交易手续,签定本协议后,投资方按投资总额的10%注入公司,用于目标公司项目投资。

(2)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后,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签发记载投资方投资金额及相应股权比例的股东名册。

(3) 各方应共同配合签署制定章程、制定合同、董事会决议及其他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确保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登记。

(4) 元亨利应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将工商登记核准备案、董事备案、换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提交各份文件给投资方存档。

(5)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收由法律规定的纳税主体缴纳,政府收费(包括工商登记费等)将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

(6) 增资款用途: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7) 各方同意,增资款仅限目标公司用于。

3、增资完成条件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元亨利的公司章程按照协议各方一致约定的形式和内容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安排。

(2)本次增资需要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获有关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后,公司支付剩余的增资款。

4、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利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并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现有股东委派。

5、违约责任

(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2) 违约救济

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事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纠正。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违约方虽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但仍对守约方造成了损失,违约方仍需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

6、竞业禁止

现有股东同意、保证和承诺:其(或其任何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从事以下事宜:

作为委托人、代理人、合伙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就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或相关业务,游说或招揽任何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正在磋商的潜在客户;或

诱使或试图诱使任何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员工、顾问或担任其它职务的人士终止其与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聘用关系。

现有股东同意、保证和承诺:确保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应与目标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书面约定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有竞争的行业。

四、本次增资元亨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元亨利公司和团队在国内外互联网云印刷上技术独特且领先,鉴于互联网云印刷领域发展快、应用广、空间大,本次增资元亨利公司,不仅有益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而且为公司产品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与元亨利公司及其团队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等方面展开更广泛、更深层次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和发挥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李昇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邱良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将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具体融资日期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郭祥彬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3;3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乔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将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另行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而剩余和结余的募集资金2,460.47万元(不含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9.0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1,000.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809,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8日全部到位, 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 [2010]第080003401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2月28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2015年2月28日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支行	44001650101059002502	28,905.90	3,683.76

三、已建设完成及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情况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12,544万元,建设期为2年,第一期工程17153平方米生产基地大楼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39.20万元,节余1,200.6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704.12万元用于购买办公楼,其中人民币4,438.77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剩余部分拟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该议案经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于2013年7月下旬完成装修并交付使用。购买该办公楼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44.33万元,节余1,259.7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公司已建设完成及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资金数额(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数额(万元)	项目状态	结余资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839.88	5,639.20	建设完成	1,200.68
2	购置办公楼项目	5,704.12	4,444.33	拟终止实施	1,259.79

(二)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考虑到目前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成本较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拟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楼的计划,上海办公楼仍采用租赁的方式,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544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83.5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2,460.47万元, 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共计产生利息1,123.06万元,共计3,683.53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金2,460.47万元(不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该项目产生的利息与超募资金一同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储存。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购买深圳办公楼已实施完毕,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楼的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4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

3、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互联网、文化产业、产业基金、金融服务、高新技术等方面的投资(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5、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设立专业的投资公司目的是为把握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的趋势, 进行外延式的发展扩张,挖掘互联网文化产业中优质公司的价值,进行适当的投资与合作,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互联网文化产业本身具有高风险性的特点。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互联网文化产业,面临着投资标的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的风险。因此,公司将严格把握投资风险,审慎评估拟投资项目。

2)人才风险

互联网文化产业的人才对公司的投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能否吸引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 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十分重要。公司将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解决员工的长远发展之道,为公司的发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投资公司,通过挖掘互联网文化产业中优质公司的价值,进行适当的投资与合作,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和公司业务的发展,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价值的增长。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香港")进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港币对骅威香港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对象

1、公司名称: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

3、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4、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动漫影视、网络文化、创意设计、演艺经纪等方面的投资;

5、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增资变化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骅威香港	3,000万港币	100%	3,000万港币	6,000万港币	100%

三、增资目的

为满足骅威香港办公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骅威香港拟认购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半岛商业中心办公楼,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投资总额约为2,680万港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购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半岛商业中心办公楼;

2、交易对方:梁润生;

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项目地址:九龙半岛商业中心3楼320号及九龙官塘工业中心1期4/F S&T座;

4、项目规模:半岛商业中心面积553呎,官塘工业中心面积4096呎(注:面积最终以《房产契证》为准);

5、项目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额约为2,680万港币(约合2,167万元人民币),包括购房款、相关税费、后期装修费用及办公费用;

6、目前状态:九龙半岛商业中心3楼320号7月可交付;九龙官塘工业中心1期4/F S&T座6月可交付;

7、用地性质:商业、办公;

8、使用年限:半岛商业中心1981年10月入伙-永久;九龙官塘工业中心1978年8 月入伙-永久;

9、项目后期规划:

借助九龙半岛商业中心及官塘工业中心的地理优势,充分利用香港及国外的人才优势,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不断拓展动漫影视、网络文化、创意设计、演艺经纪等方面的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1)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预计新办公楼每月产生的折旧费用为4.24万港币(约合3.43万元人民币),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新增的折旧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小, 其造成的影响程度相应也较小。

2)香港楼市波动严重对购置物业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该房地产地点正处于商业中心范围,价格相对稳定。购置前我司已做过市场调查,了解官塘工业中心的单位价格约HK¥4,800/呎,半岛中心的单位价格约HK¥12,000/呎, 租金约HK¥15,000/月,拟购物业贬值的风险不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16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人民币对主要货币的汇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达7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通过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 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和售汇的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结售汇业务。

三、预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业务期间和远期结售汇金额

公司董事会拟在2015年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业务规模不超过4,000万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实施。

2、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银行允许的资金交易额度内循环使用,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首先需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0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视"3.15"晚会报道的"美菱"牌抽油烟机抽检不合格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5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报道了合肥美菱小家电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生产的"美菱"牌抽油烟机产品在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的情况。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并澄清如下:

(一)央视3.15晚会曝光的型号为CXW190-518美菱牌抽油烟机为合肥美菱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公司")中山分公司生产。小家电公司及其中山分公司不是美菱电器的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美菱电器没有任何资产、股权关系及经营管理关系。

(二)"美菱"商标使用权对外许可情况

美菱电器是"美菱"商标的所有权人。2010年7月底,美菱电器完成收购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100%国有产权,美菱集团在被收购前存在对外许可商标、商号的历史遗留问题。为维护"美菱"商标、商号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美菱电器积极解决收购前美菱集团对外许可使用商标、商号的问题。

美菱集团在2003年曾许可小家电公司在部分小家电产品上使用"美菱"商标,使用期限30年。2010年10月21日,美菱集团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协议解除条件触发,要求解除与小家电公司于2003年1月20日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2011年10月21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美菱集团的诉讼请求。美菱集团对此判决结果有异议,认为有失公正并损害了美菱集团保护"美菱"商标的合法权益,美菱集团于2011年10月28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要求小家电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2012年,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美菱电器与小家电公司原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第四条"许可使用期限"中的终止日期由2032年12月31日变更为2015年12月31日,即2016年1月1日起小家电公司将无权使用"美菱"商标。该案件详细情况美菱电器已于2012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2-052号)进行了披露。

另外,美菱电器及美菱集团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陆续解除了美菱集团与合肥美菱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美菱净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日用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橱柜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菱车业有限公司、合肥美菱安全防范产品有限公司、合肥美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企业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前述企业已无权使用"美菱"商标。同时,对于前述企业违法违规使用"美菱"商标行为,美菱电器已通过工商投诉、民事诉讼、公安报案等多种途径进行打击。

(三)鉴于小家电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美菱品牌造成的负面影响,符合美菱电器下属子公司美菱集团与小家电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解除条件,美菱电器已责成美菱集团从即日起解除与小家电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要求小家电公司封存所有存在质量问题的库存产品并全部返厂重修,对已销售的问题产品进行退换货或免费维修等。同时,本公司、美菱电器就本次事件给广大消费者造成的损失深表遗憾,并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美菱电器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美菱电器的产品包括冰箱、冰柜、空调及洗衣机,公司、美菱电器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保护,相关产品以较好的质量和口碑得到了消费者的充分认可。公司、美菱电器将继续重视产品质量,接受社会监督。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